

总体要求

3.1 总体描述

交接箱的工作单元应采用模块化设计，其中包括箱体、光缆固定装置、接地装置、光分单元、主干熔接单元、配缆熔接单元、直熔单元、储纤单元、盘纤单元等。

3.2 外观与结构

(1) 箱体结构形式

1) 箱体采用通用型片状模塑料(SMC)材料或金属箱体的封闭结构形式；非金属箱体采用的SMC材料应符合GB/T 15568的要求，或者采用更好的耐候性材料；金属箱体材料应采用牌号为Q235-A或更好的金属材料，厚度不小于1.5mm。本规范给出的箱体尺寸为参考尺寸。门通过铰链结构连接，门可自由开合5000次不损坏。门锁应为防盗结构，具有良好的抗破坏性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/T 73-94 机械防盗锁规定。

2) 光缆从箱体的底座进缆孔进出。箱体留有相对的进出线孔，孔洞数量应满足满配时的需求。

3) 容量在432芯以下(含432芯)的光缆交接箱宜采用单面右开门操作结构；576芯光缆交接箱推荐采用双面单开门操作结构。

4) 光缆交接箱配有密封腻子，以便于线缆引入孔处的密封，防止水和啮齿类动物进入机箱。

5) 箱体应保证电气导通，并有完善的接地系统。

(2) 机械活动部分

机械活动部分应转动灵活、插拔适度、锁定可靠、施工安装和维护方便。门的开启角应不小于 120° ，间隙应不大于3mm。结构应牢固，装配具有一致性和互换性，紧固件无松动。外露和操作部位的锐边应倒圆角。